

智慧財產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

109年度附民上字第19號

上訴人 黃馨慧

訴訟代理人 蕭能維律師

林芬瑜律師

被上訴人 策動國際事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 李慶融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著作權法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案件，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9年度智附民字第6號，中華民國109年8月20日第一審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主張：

上訴人未經被上訴人授權或同意，基於擅自以重製及公開傳輸之方法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之犯意，於民國106年5月19日前之某時，在其位於高雄市○○區○○路○○○巷○號住處（下稱鳳甲路住處）內，透過網際網路利用設備連線上網，接續將被上訴人享有著作財產權之攝影著作「moony滿意寶寶尿布彩盒（分為NB、S、M、L四種，彩盒照片條碼處均有加註策動公司英文名稱縮寫『SIBC』）」照片（下稱系爭原始相片），四小張合成一張重製後，再將上開重製之照片檔案，上傳至其所申請之露天拍賣帳號「huei0623」之賣場，張貼在相關商品網頁，作為說明圖片，使不特定多數人瀏覽該網頁時，得自行點選觀看，作為商品銷售用，以此重製

01 及公開傳輸之方式，侵害被上訴人之著作財產權。而攝影著
02 作原創成本付出包含，前期進口商品、挑選拍攝商品、會議
03 時間成本，中期拍攝及運送商品往返物流成本、後期校稿與
04 後製成本等，系爭原始相片每張原創價值為新臺幣（下同）
05 3 萬元，上訴人擅自使用被上訴人4 張攝影著作，致被上訴
06 人著作權多次受到侵害，爰依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著
07 作權法第88條提起本件訴訟，並請求上訴人賠償12萬元等語
08 （原審判命上訴人給付6 萬6 千元，被上訴人就敗訴部分未
09 上訴而告確定）。

10 二、上訴人抗辯則以：

11 引用刑案證據資料及陳述，系爭原始相片，僅係單純就「mo
12 ony 滿意寶寶尿布彩盒（分為NB、S 、M 、L 四種）」於靜
13 態放置時，以攝影方式單純拍攝，該拍攝手法，並無就拍攝
14 距離、角度與光影有何施以特別精神作用力以表現拍攝者個
15 人之個性、獨特性而足以表現該攝影影像之原創性，充其量
16 僅係對「moony 滿意寶寶尿布彩盒（分為NB、S 、M 、L 四
17 種）」外觀、形狀、規格、態樣以攝影方式，使他人得瞭解
18 「moony 滿意寶寶尿布彩盒（分為NB、S 、M 、L 四種）」
19 之情況而已，且係抄襲現存「moony 滿意寶寶尿布彩盒（分
20 為NB、S 、M 、L 四種）」設計及製造者之作品而來。再者
21 ，被上訴人於系爭原始相片上僅於彩盒相片條碼處添加微小
22 之其英文名稱縮寫「SIBC」，縱使採取最低創作性、最起碼
23 創作之創意高度、美學不歧視原則檢視，又顯不具有一定之
24 「創作高度」，而難認有「創作性」可言。是系爭原始相片
25 既無「原始性」（即狹義之「原創性」），又無「創作性」
26 ，自不得為著作權之客體。另，被上訴人於107 年5 月28日

前，即已知悉或受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為上訴人，卻遲至109年5月28日始提出本事件之起訴，顯已罹於時效，上訴人所為時效抗辯，即有理由。是以，系爭原始相片既非著作權法所保護之客體，上訴人之行為，自未侵害其著作財產權；縱認有之，被上訴人既無法證明其實際損害額，亦應酌定為1萬元等語。

三、原審就被上訴人之請求，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之判決，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聲明為：(一)原判決撤銷（上訴人誤載為「廢棄」）。(二)上開撤銷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聲請均駁回。被上訴人則答辯聲明：(一)上訴駁回。

四、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審理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23條案件之附帶民事訴訟，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刑事訴訟諭知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應以判決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27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職是，刑事法院審理智慧財產案件之附帶民事訴訟，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刑事訴訟諭知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應自為判決駁回附帶民事訴訟之請求。

五、本件上訴人涉犯違反著作權法罪嫌，刑事案件雖經原審判決有罪，惟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經本院審理後，認為檢察官起訴之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乃將原判決撤銷，諭知上訴人無罪判決在案。原審就判令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66,000元，及自109年6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並宣告假執行，並駁回被上訴人其餘之訴。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對其不利部分，有所不當，求予撤銷改判，為有理由，自應由本院予以撤銷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

01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90 條前段、
02 第369 條第1 項前段，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27條第1 項前段，
03 判決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4 日

05 智慧財產法院第二庭

06 審判長法 官 汪漢卿

07 法 官 彭洪英

08 法 官 曾啓謀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不得上訴。

1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5 日

12 書記官 丘若瑤